

证券代码：870853

证券简称：永和阳光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昌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385,6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及《2019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包括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、投资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0 年的整体规划,包括市场及各项费用、产品规划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制定了 2020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拟定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提出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、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并经长期业务积累，拟将经营范围扩大，新增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租赁业务。同时，鉴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毕，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有所改变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同时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修订公司的各项制度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85,6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史文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